

# 安徽理工大学人事处文件

人事〔2016〕2号

签发人：宫能平

## 关于 2015 年度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考核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学校《关于 2015 年度处级单位工作考核的安排意见》（校发〔2016〕12 号）精神，现就 2015 年度教师队伍建设考核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考核依据

《安徽理工大学学院年度综合考核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发〔2012〕30 号）附件 6《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年度考核办法》。

### 二、考核办法

考核采取学院自评和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考核小组评审相结合，学院按项目顺序（编号），逐项进行自评、计分，并提供支撑材料。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考核小组根据考核细则、平时记录以及掌握的信息，对各单位师资队伍建设进行考核计分。

### 三、几点要求

学院自评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提供材料力求客观真实。涉及教师数的，以 2016 年 1 月 25 日各学院实际在编在岗教师

数为准，包括“双肩挑”教师。学院自评于3月10日结束，并将自评结果及支撑材料送人事处师资科（行政楼1103办公室），联系电话：6668114。

特此通知

